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418978/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关于推广海關审价作业单证无纸化的公告)

为配合全国海關通关一体化改革，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海關總署决定在全国海關推广审价作业单证无纸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口货物纳税义务人可通过海關事务联系系统接收和反馈海關价格质疑通知书、价格磋商通知书、价格磋商记录表等审价文书及随附单证资料电子数据，并可接收和查看估价告知书。

二、符合海關管理规定要求的进口货物纳税义务人，可通过海關事务联系系统向海關提交公式定价备案和价格预审核备案申请及随附单证资料电子数据，接收海關备案决定，无需再以纸质形式提交。

三、上述无纸模式下，海關与企业间互相发送电子文书的发送时间即视为对方接收时间，相关审价作业时限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關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關總署令第 213 号）规定执行。相关电子文书上生成的海關和进口货物纳税义务人经办人员信息即视为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如果进口货物纳税义务人需要纸本盖章文书，可打印电子文书后到海關盖章。

四、海關根据管理需要要求提供纸质单证资料的，进口货物纳税义务人应积极配合并按要求提供。随附单证资料的电子扫描或转换文件格式标准，参照海關總署 2014 年第 69 号公告相关规定执行。企业端审价作业单证无纸化操作方法详见中国电子口岸网站（<http://www.chinaport.gov.cn>）客服专区—下载中心—表格及流程栏目。

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關總署
2018 年 1 月 16 日